

## 中國內地稅項

###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而徵收。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任何預期變更或修訂，亦不會據此作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無涵蓋H股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作出，該等法律及相關詮釋可能會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下述討論並無涉及所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事宜。有意[編纂]務請諮詢其財務顧問有關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稅務後果。

## 中國稅項

### 股息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居民從中國企業獲得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布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

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對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惟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符合成為該股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則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於2019年7月19日簽署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進行的安排或交易。

####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通常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該扣繳稅款可依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根據《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而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訂明，上述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等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稅收協定》中有關股息條款的適用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待遇。中國目前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

### 股份轉讓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部分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在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是指服務（租賃不動產除外）或者無形資產（自然資源使用權除外）的銷售方或者購買方在境內，所銷售或者租賃的不動產在境內，所銷售自然資源使用權的自然資源在境內，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情形。36號文規定，一般納稅人轉讓金融商品（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轉讓），應按應稅收入（即銷售價扣除購進價的餘額）6%的稅率徵收增值稅。然而，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布、2016年5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月1日部分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個人從事金融商品轉讓的，免徵增值稅。根據上述規定，如股東為非居民個人，轉讓H股可免徵增值稅。

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頒布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頒布並施行的《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關於股票轉讓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繼續有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布並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根據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布並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規定尚未明確規定對非中國稅收居民個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的安排。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通常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該扣繳稅款可依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或豁免。

###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應稅憑證、但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因此，上述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在境外設立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單位和個人。

###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但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所得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倘該等所得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轉讓財產所得，則應實行源泉扣繳。

###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

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稅率為17%。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的稅率為11%。貨物和服務的出口免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布並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布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8年4月27日頒布並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抗癌藥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生產銷售和批發、零售抗癌藥品，可選擇按照簡易辦法依照3%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上述納稅人選擇簡易辦法計算繳納增值稅後，36個月內不得變更。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在香港繳納稅項。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投資證券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現時須就H股任何轉讓文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將由承讓人應付。倘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

###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頒布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可憑有效憑證和證明，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辦理支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布並施行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因向股東分配利潤需要外匯，中國企業（如本公司）需按照有關規定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可以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辦理結匯並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布並施行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事項等事項的決定》，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2014年12月26日施行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成立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自境外上市所募集的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於境外賬戶，且該等所得款項用途應與其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的認購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意願結匯。